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程渝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70	24.32%	0.04%
2	王冬美	中国	财务总监	20.70	24.32%	0.04%
3	核心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 激励的其他人员（3人）			43.70	51.35%	0.08%
合计				85.10	100.00%	0.15%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拟授予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 额的比例
1	核心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0 人）			189.20	100.00%	0.34%
合计				189.20	100.00%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游庆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直系亲属（妹妹）的配偶，现任公司安全主任、物流事业部质量管理部负责人兼总经办副主任，负责质量体系内外审核和标准更新、完善、跟踪等，以及公司行政相关事务安排、安全生产方面事务处理等。本激励计划将游庆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本次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关联董事，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二、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道	核心骨干人员
2	詹娟	核心骨干人员
3	徐丽华	核心骨干人员
4	游雷云	核心骨干人员
5	章梦霞	核心骨干人员
6	吕中芸	核心骨干人员
7	张校娜	核心骨干人员
8	谌利	核心骨干人员
9	齐磊	核心骨干人员
10	徐东	核心骨干人员
11	胡飞	核心骨干人员
12	曾国英	核心骨干人员
13	赖天城	核心骨干人员
14	万群英	核心骨干人员
15	杨立	核心骨干人员
16	赵婷婷	核心骨干人员
17	沈银静	核心骨干人员
18	张彦英	核心骨干人员
19	肖兆军	核心骨干人员
20	张兵	核心骨干人员
21	杨莉	核心骨干人员
22	李元东	核心骨干人员
23	孟磊	核心骨干人员
24	孙喜东	核心骨干人员
25	姜涛	核心骨干人员
26	游庆斌	核心骨干人员
27	齐松	核心骨干人员
28	王士安	核心骨干人员

29	程晋华	核心骨干人员
30	黄学亭	核心骨干人员
31	朱政治	核心骨干人员
32	胡志刚	核心骨干人员
33	李长学	核心骨干人员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